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46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

王璿燁

被告 林坤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郭志宏，經原告以新任法定代理人郭志宏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9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7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269巷與楠梓路269巷20弄之路口時，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玟晨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
02 （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03 同）10,066元（含零件111元、工資9,955元），原告業依保
04 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張玟晨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6 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8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9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0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
21 文規定。又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
22 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23 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甚明。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5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6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
27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
28 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9 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
30 稽（見本院卷第41至67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1 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

貿然倒車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張玟晨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張玟晨10,066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張玟晨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0,066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11元，工資費用為9,955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9年2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12月17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3年1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1 \div (5+1) \div 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11 - 19) \times 1 / 5 \times (3 + 11 / 12) \div 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1 - 72 = 39$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9,994元【計算式：39＋

9,955=9,99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本件原告敗訴部分甚微，爰由本院酌情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婉汝